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函

會 址：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六之六號

電 話：(04) 2406-0306

承辦人：陳郁婷、陳姿羽

<http://linsfund.googlepages.com/>

E-mail:winbost@ms11.hinet.net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公文字號：111 公字第 019 號

附 件：、「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111 學年度國中工讀助學金申請辦法」、「國中工讀助學金申請表」、「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主旨：國中工讀助學金申請結合縣府教育網路，幫助各級學校清寒學生申請助學金案。

說明：一、依本會之申請辦法規章如附件。

二、寄發行文予各級學校公告。

三、懇請上級機關協助建立。

正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財團法人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林五爵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111 學年度國中工讀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為啟發學生付出與收穫對應之正確價值觀，培養自信心及尊嚴。
- 二、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延伸訂定之。
- 三、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家庭突發變故、家境清寒，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得申請本項工讀助學金。
- 四、本學年工讀時數須滿 50 小時，並由學校自訂工讀範圍及內容彙整記錄。
- 五、申請對象：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申請學生需品行端正。
- 六、申請地區：限台中市、南投縣市、彰化縣市之學校。
- 七、本學年本會將核准名額：40 名。(基金會保留更改各項名額之權利)
- 八、申請方式：由各校自行從網路下載資料表格，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寄至本會。
- 九、推薦名額：每校限一名，超出恕不受理。
- 十、助學金額：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正，發放時間於審核通過一個月完成。
- 十一、申請期限：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止；以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應附證件：本會工讀助學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若為新生，因無成績單請附在學證明)
- 十三、入選通知：本會於評選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並公布於官網，未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將學校收據/領據、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棄權。
- 十四、學年度結束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將記錄表、心得報告於 112 年 6 月底前(以郵戳為憑)寄回本會存查，逾期或未交者(以郵戳為憑)，隔年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
- 十五、學生於就學期間，倘若因故無法繼續工讀，原有之名額可由學校自行決定，更改為其他學生；但須先備妥學生資料，連同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先寄回本會申請，經核准後方可更換。
- 十六、以上申請辦法，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

會址：41260 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 之 6 號

電話：(04)24060306

承辦人：陳郁婷、陳姿羽

<http://linsfund.googlepages.com/>

E-mail:winbost@ms11.hinet.net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國中工讀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學校電話		學校統一編號	(共8碼)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		

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家庭突發變故、家境清寒，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得申請本項助學金，煩請班級導師代為詳實填寫申請之謝謝！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存歿	健康情形			職業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申請事由：

負責老師：

(請蓋職章並簽名)

負責老師手機：

檢附證明

☐在學證明 ☐學期成績單 ☐中、低收入戶證明 ☐其它特殊文件_____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國中工讀助學金申請表

學校審核：

此處蓋關防

校長：

教務(導)主任：

註冊組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表格內每個項目請務必著實填寫完畢，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在日期截止前郵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
2. 工讀時數表、心得報告請於 112 年 6 月底前繳交，逾期或未交者(以郵戳為憑)，隔年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
3. 本會於評選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將學校收據/領據、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棄權。本會於收齊收據/領據、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後，將以匯款方式，匯入學校所提供之帳戶。

基金會地址:41260 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 之 6 號

基金會電話:04-24060306

基金會審查結果

☐同意☐待確認

基金會承辦人：

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一、蒐集單位及蒐集目的：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為提供各校或各校之學生補助申請，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1. 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之學校與班級、家庭成員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相關文件。2. 申請學校之單位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資料使用期間及保存期限為五年。2. 資料使用地區為本基金會。3. 資料使用目的為給付各項申請補助及相關政府之稅務申報。

四、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已明確告知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就上開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文表示：(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以上內容業經申請人閱畢，並明確了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告知人簽名：_____ (為負責老師或學生親簽)